

10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学风建设管理办法

(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强化协会学风建设责任意识，规范会员学术行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全体会员、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，协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等人员（以下统称为“协会人员”），以及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交流、学术评议、会刊建设等各类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协会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和学风建设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负责协会学风的建设、管理、监督与学风问题处理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由理事长任组长，副理事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监事会代表、秘书处党支部书记、各分支机构负责人。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学风建设和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召开专题会议，审议协会学风建设工作；
- （三）审议学风问题查处报告，确定处理意见。

第五条 工作小组设在协会秘书处，秘书处办公室负责

学风建设日常组织，指定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学风建设日常工作。工作小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执行领导小组决策，受理学风问题举报；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学术诚信培训与宣传；
- （三）建立完善专项工作档案。

第六条 将学风建设纳入协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题，结合党建工作部署学风建设任务。

第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内至少 2 次听取学风建设报告，监事会全程监督制度执行情况。

第三章 学术规范

第八条 协会人员学术行为规范

协会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术诚信原则，恪守学术规范，主动维护协会学术声誉。抵制抄袭剽窃、伪造篡改数据、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不以协会名义或协会职务等身份做出学风不端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协会学术交流活动规范

（一）协会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交流活动需明确参与对象类型，严禁出现“跑龙套”“挂虚名”“混圈子”行为；

（二）学术活动议题需提前公示，避免重复或同质化，年度活动计划需经理事会审议后执行；

（三）邀请嘉宾需以学术贡献为依据，禁止单纯以“撑门面”为目的邀请党政领导或专家；

(四) 应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代表(40周岁以下)参与, 尊重并鼓励不同学术观点的交流, 杜绝压制学术争鸣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协会学术评议规范

(一) 评审专家管理

1. 建立专家库, 实行“随机抽取+利益回避”机制;
2. 禁止“挂名”评议、“人情”评议, 发现违规者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并通报。

(二) 项目评审要求

1. 评审标准公开透明, 禁止根据“帽子”“资历”分配资源, 坚持质量优先;
2. 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 异议处理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;
3. 坚守协会宗旨与非营利性原则, 不得通过各类项目评审违规收取费用。

第四章 会刊学风管理

第十一条 协会会刊《少年科学》作为面向青少年的科普类刊物, 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内容审核制度, 重点审核稿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适用性及意识形态合规性, 主编、副主编、责任编辑分级履行审核职责, 禁止简化流程。

第十二条 会刊内容管理

(一) 严禁刊载以下内容:

1. 涉嫌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(包括文字、图片、数据等);

2. 伪造或篡改数据、案例；
3. 不当署名（如未参与创作却署名、遗漏重要贡献者等）；
4. 一稿多投（已在公开渠道发表的稿件需明确说明）；
5. 违背青少年科技教育伦理的内容（如虚假科技成果、伪科学观点等）；
6. 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犯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，含有恐怖、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。

（二）建立“作者诚信备案制”：

1. 会刊撰稿人须确保拥有所提供作品的著作权；
2. 会刊撰稿人如出现学术不端等学风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将纳入协会失信人员名单；
3. 已发表的违规稿件需及时发布更正声明或撤稿，涉及会员的需同步通报处理结果。

第十三条 会刊不涉及学术论文发表，不执行学术期刊同行评议制度，但涉及专业性较强的科学内容时，需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科学性把关；

第十四条 会刊编委需作书面学术道德承诺，禁止利用编委身份为无关稿件“打招呼”“走流程”，杜绝“人情稿”“关系稿”。

第五章 学风问题查处流程

第十五条 对于以协会人员身份或借协会名义的行为，

出现学风问题的，协会将进行专项查处。

第十六条 举报受理

（一）设立统一举报渠道（邮箱：jsstem@126.com，电话：025-86670169），由秘书处专人负责登记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查并反馈受理情况。

（二）举报材料须实名提交，并附相关证据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录音、影像等），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，但可作为线索参考。

（三）协会人员有义务就学风情况进行相互监督，发现违规线索可向协会工作小组实名举报。

第十七条 调查程序

（一）领导小组牵头成立3-5人专家委员会（含法律、教育领域专家），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证据收集与事实认定，形成书面调查记录；

（二）被调查人需在收到《调查通知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，逾期视为默认调查事实。

第十八条 处理与公示

（一）领导小组根据调查结果，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建议，提交理事会表决。对协会人员处理措施包括：

1. 警告并限期整改；
2. 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；
3. 暂停会员资格1-3年（暂停期间不得参与协会各类活

动);

4. 永久取消会员资格（撤销协会职务）并公示，涉及违法违规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二）处理结果在协会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当事人可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诉，协会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回复。

第十九条 查处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（举报记录、调查笔录、处理决定等）纳入协会诚信档案。

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机制

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半年抽查学风建设制度执行情况，重点检查学术活动签到记录、评审过程材料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每年组织学风建设专题培训，秘书处党支部将学风建设融入党建工作中。

第二十二条 将学风建设纳入协会年度预算，用于查处工作、培训、宣传及奖励等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冲突时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